

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採購及工程營繕小組設置要點

112.6.28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置採購及工程營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(民 105年9月23日)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，建立審查制度，落實源頭管理，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貫徹採購及營繕工程之依法行政及建立審核制度。
- (三)推動學校整體規劃設計執行，確保採購品質並掌握時效。
- (四)達成採購案件公開化、透明化，及經費應用合理化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小組設置組員七人，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，副召集人由總務主任擔任之，餘由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、教師代表一名及家長會代表一名擔任，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採購事宜。
- (二)因本校規模小，副召集人總務主任兼執行秘書，協助辦理本要點實施目的之各有關事宜。
- (三)會計為監辦人員得列席會議。
- (四)本小組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若召集人無親自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。除兼任行政之教師(主任及組長)務必出席外，其他組員若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具相同身分代表之，以利會務順利適時進行。
- (五)本小組組員均為無給職，組員因職務異動時，當然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其繼任者遞補之。

四、任務：

- (一)協助辦理工程及設備等規劃、設計、督導施工、驗收等。
- (二)辦理工程及設備之變更設計、審核、評估其重要性，有無浪費公帑情事。
- (三)審核有關財物採購及營繕工程發包過程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。
- (四)審核有關財物採購及營繕工程之造價是否合理。
- (五)招標、比價、議價之案件，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- (六)勞務、工程及財物採購，其數量、品質是否與原案相符，及有無依規定程序與時限辦理驗收。
- (七)其他有關經費稽核與建議。

五、作業程序

- (一)本校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，得召開本小組會議共同規劃。
- (二)規劃案件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；並得通知學校會計或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相關處室應派員參與表示意見。
- (三)經本小組評定之案件，作成紀錄及採購需求，呈送校長核示後，移交總務處辦理招標事宜。
- (四)各案件完工後，由會計會同相關處室或使用單位共同驗收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各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總務主任： 會計： 校長：

教導主任：